



儒

藏



精華編四冊上
經部禮類

儒藏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儒藏》精華編第四冊

首席總編纂 季羨林

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

總編纂 湯一介 龐樸 孫欽善 安平秋
(按年齡排序)

本冊主編 彭林

《儒藏》精華編凡例

一、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儒藏》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

二、《儒藏》精華編爲《儒藏》的一部分，選收《儒藏》中的精要書籍。

三、《儒藏》精華編所收書籍，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傳世文獻按《四庫全書總目》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大類、小類基本參照《中國叢書綜錄》和《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於個別處略作調整。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僅存目錄，並注明互見。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韓國、日本、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編爲海外文獻部類。

四、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一仍底本原貌，不選編，不改編，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

五、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以對校爲主，確定內容完足、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出校堅持少而精，以校正誤爲主，酌校異同。校記力求規範、精煉。

六、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結合古籍標點通例，進行規範化標點。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外，其他一律省略。

七、對較長的篇章，根據文字內容，適當劃分段落。正文原已分段者，不作改動。千字以內的短文一般不分段。

八、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校點說明》，簡要介紹作者生平、該書成書背景、主要內容及影響，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校本（舉全稱後括注簡稱）及其他有關情況。重複出現的作者，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

九、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小注一律排爲單行。

《儒藏》精華編第四冊

經部 禮類

儀禮之屬

上冊

儀禮集釋〔南宋〕李如圭

.....1

下冊

儀禮圖〔南宋〕楊復

.....

《儒藏》精華編第四四冊

經部 禮類

儀禮之屬

上冊

儀禮集釋〔南宋〕李如圭

.....

儀禮集釋

〔南宋〕李如圭 撰

楊 華

李志剛

校點

目錄

校點說明	一
儀禮集釋序	一
儀禮集釋卷一	一
士冠禮第一	一
儀禮集釋卷二	三〇
士昏禮第二	三〇
儀禮集釋卷三	五八
士相見禮第三	五八
儀禮集釋卷四	六八
鄉飲酒禮第四	六八
儀禮集釋卷五	九七
鄉射禮第五	九七
儀禮集釋卷六	一一七

鄉射禮	一一七
儀禮集釋卷七	一四一
燕禮第六	一四一
儀禮集釋卷八	一五七
燕禮	一五七
儀禮集釋卷九	一七五
大射儀第七	一七五
儀禮集釋卷十	一九六
大射儀	一九六
儀禮集釋卷十一	二一七
聘禮第八	二一七
儀禮集釋卷十二	二四一
聘禮	二四一
儀禮集釋卷十三	二五八
聘禮	二五八
儀禮集釋卷十四	二七二
聘禮	二七二

儀禮集釋卷十五 二九二

公食大夫禮第九 二九二

儀禮集釋卷十六 三三四

覲禮第十 三三四

儀禮集釋卷十七 三二八

喪服第十一 子夏傳 三二八

儀禮集釋卷十八 三五七

喪服 三五七

儀禮集釋卷十九 三七八

喪服 三七八

儀禮集釋卷二十 三九七

士喪禮第十二 三九七

儀禮集釋卷二十一 四一五

士喪禮 四一五

儀禮集釋卷二十二 四三〇

士喪禮 四三〇

儀禮集釋卷二十三 四四七

既夕第十三 四四七

儀禮集釋卷二十四 四六八

既夕 四六八

儀禮集釋卷二十五 四八九

士虞禮第十四 四八九

儀禮集釋卷二十六 五一五

特牲饋食禮第十五 五一五

儀禮集釋卷二十七 五三四

特牲饋食禮 五三四

儀禮集釋卷二十八 五五三

少牢饋食禮第十六 五五三

儀禮集釋卷二十九 五七五

有司徹第十七 五七五

儀禮集釋卷三十 五九二

有司徹 五九二

附錄 六〇七

欽定《四庫全書》提要 六〇七

校點說明

《儀禮》爲禮之本經，漢武帝時立於官學。漢魏時禮家輩出，如西漢有高堂生、蕭奮、后倉、戴德、戴聖五人，東漢有曹充、曹鈞等，到東漢末更有大儒鄭玄爲之作注，三國時王肅亦嘗注《儀禮》。唐人賈公彥曾爲鄭注作疏。宋熙寧中，王安石廢罷《儀禮》，不再列入科舉科目，致使研習者日少。在宋代理學背景下，治《儀禮》者鮮出。今存北宋聶崇義《新定三禮圖》、南宋張淳《儀禮識誤》、魏了翁《儀禮要義》，李如圭《儀禮集釋》，以及朱熹《儀禮經傳通解》、朱熹弟子楊復《儀禮圖》等。這些著作對研究《儀禮》與宋代經學史有重要意義。

李如圭（一一六六—？）字寶之，廬陵人，紹熙

癸丑（一一九三）進士，官至福建路撫司幹（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宋史》無傳。撰《儀禮集釋》、《儀禮綱目》、《儀禮釋官》、《周禮會注》等書。今存《儀禮集釋》三十卷、《儀禮釋官》一卷。《宋史·藝文志》載「李如圭《儀禮集釋》十七卷」，然則《儀禮集釋》本是以篇爲卷，世無傳本，乾隆間清儒奉敕從《永樂大典》中輯出，排纂成書。十七篇中，十五篇首尾完具，僅《鄉射》、《大射》二禮釋文全失，其他篇亦偶有殘缺。今之三十卷，蓋四庫館臣因其各卷篇頁太多，文句稍繁，析而成之。

雖生當理學盛世，李如圭卻深得禮學名物制度之實，所撰《儀禮釋官》，多有發明。如辨析大夫士亦有左右房，清儒贊其「辨析詳明，深得經意，發先儒之所未發，非以空言說禮者所能也」（見《儀禮釋官》四庫提要）。其《儀禮集釋》亦如此。如《喪服》「倚廬」之制，詳盡核實，予人以親見之感。再如《士冠禮》鄭注「闌，門槪」，如圭釋曰：「闌，門中央所豎短木也。」如圭既擅長名物制度，又補申經

注之未達，且語言簡明清晰，一無雜陋之弊。又，如圭釋《儀禮》能總結禮儀通例。如《喪服》「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條，鄭注未明其變服之例，如圭釋曰：「出則為父三年者，已絕夫族，于本親還服其本服也。喪之變服，必因虞祥之節。故變而重服者，亦因其節乃變。」既指明此為變服，又拈出變服「必因虞祥之節」，使禮之通例明白無礙。《喪服》「大夫之適子為妻」條，如圭曰：「凡言子者，父在之稱。」可見如圭擅於探究經文編纂文法，能深入經意，又能出入經文，條貫《禮經》大義。

李如圭治《儀禮》，圓融通達，簡明易曉，無後世治禮者之雜蕪枝蔓。但於經注多有應釋而未釋者。未釋之經注文，大有疑義存焉。又，如圭證禮，常引用五經原典，前人經說鮮有引用。但復核賈公彥《儀禮注疏》，則發現《集釋》多有暗襲賈疏處。如《士冠禮》「主人酬賓」條，《集釋》曰：「尊卑獻數多少不同，及其酬幣，惟于奠酬之節一行而已。」又《士昏禮》「主人如賓服，迎于門外，再拜，賓

不答拜。揖入」條，《集釋》曰：「聘賓不答拜，言辟，此不言辟者，士卑，無君臣禮。」皆為暗襲賈疏。李如圭總結經文文法，偶有失當之處。如《公食大夫禮》「公當楣北鄉，至再拜，賓降也，公再拜」條，如圭釋曰：「凡言『也』者，皆與下事為節。」今甘肅武威漢墓出土有《儀禮》九篇，經沈文倬攷證其為《禮》今文，《禮》古文外之古文或本」（見《禮》漢簡異文釋），經文中多次出現「也」字，且多為語詞，無義，可見李如圭此釋未確。

李如圭《集釋》於禮器禮物、禮例禮義往往能通貫全經而釋之，佳義疊出。雖偶有不當之處，不足為李氏病。今之治《禮》者，若能取其精華，摒其瑕疵，出入經注，定能篤實於名物考證，熟稔於禮例禮義，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儀禮》於明萬曆北監本十三經中，經、注、疏脫誤最甚，時人少有察覺。李如圭於宋時尚見《儀禮》古本，清戴震詳攷《集釋》，據以校正經、注脫訛衍者，有數百餘處。就此而言，《儀禮集釋》對校勘

《儀禮》，價值甚大。

關於版本，今存《集釋》除文淵閣四庫本外（簡稱「四庫本」），還有三禮館稿本（簡稱「稿本」）、《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簡稱「殿本」）、《墨海金壺》本、《經苑叢書》本（簡稱「《經苑》本」）、《叢書集成初編》本（簡稱「集成本」）。稿本屬三禮館臣抄錄《永樂大典》之草稿，未正式成書。後之四庫本，據之排纂整理，《儀禮集釋》方才重現於世，此二本差異不大。其他三本，均祖於四庫本。殿本乾隆四十七年（一七八四）完成。《經苑》本道咸年間嘉興錢儀吉於大梁書院輯刊，同治七年（一八六八）王儒行等刻印，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出補刊本。對校後，發現《經苑》本版式、字體完全同於殿本，應源於殿本。集成本編於民國時期，出現最晚，與殿本大同而稍異。殿本較四庫本雖稍後出，但戴震校勘記完備，利用殿本每能發現四庫本的訛脫，加之殿本刻版精良，故此次校勘，以殿本為底本，參校四庫本、《經

苑》本和集成本。稿本為未成之書，抄手手誤處，四庫本多已糾正，故此次校勘不予採用，又《墨海金壺》本乃覆刻《四庫全書》原本，校勘價值不高。另對經文與鄭注有疑義之處，適當參校朱熹《儀禮經傳通解》（簡稱「朱熹《通解》」）和中華書局影印阮刻《十三經注疏》（簡稱「阮本《儀禮注疏》」）等。

《集釋》對後世影響甚大，清人胡培翬《儀禮正義》多有引用，故亦可用以校對《集釋》。通核《儀禮正義》原文，除去於校勘無價值者，共得胡培翬引《集釋》且與現存版本皆異者近四十處。如《公食大夫禮》「旁四列，西北上」，各本《集釋》曰：「殺，骨體也，為正饌。載，切肉也，為庶羞。肉，謂之羹。羹則殺也。」而胡培翬所引在「羹則殺也」之「則」後有「設」字，至此乃文順義通。諸如此類甚多。胡培翬曾購殿本《集釋》（見《研六室文鈔》之《儀禮集釋書後》），但所引亦與殿本有異，對校勘《集釋》有重要意義，故此次校勘，亦予以參考（簡稱「胡培翬《正義》」）。此次校點，對異體字，仍其

舊，不作統一。底本原有戴震校勘記，但與四庫本及胡培翬《正義》對校後，發現文字間有異同，且二者所錄戴氏校勘記有不見於底本者，今並出校說明。

校點者 楊 華 李志剛

儀禮集釋序

古者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其節備矣。

漢興，高堂生傳《士禮》，止十七篇。魯徐生善爲頌，爲禮官大夫。顏師古曰「頌」與「容」同。

而瑕丘蕭奮以禮至淮陽太守。東海孟卿事蕭奮，以授后倉。倉說禮數萬言，號曰《后氏曲臺記》，授戴德、戴聖。鄭康成云五傳弟子，則高堂生、蕭奮、后倉、二戴凡五人。所傳即《儀禮》之書也。《漢舊儀》：「有二郎爲此頌貌威儀事。天下郡國有頌史，皆詣魯學之。」蓋周旋曲折必習而後能，其善盤辟爲頌而不知經者有矣，未有不習于儀而能通其意者也。自漢以來，禮日益壞，其

大經大本固已晦蝕不明。所謂頌貌威儀之事，僅存此書，世亦莫有知者，此學士大夫之責也。然其節目之繁、文義之密，驟而讀之，未易曉解，甚或不能以句。后倉所說泯沒無傳，鄭注又時有疎略，汶心竊病之。

近得廬陵李君如圭所著《集釋》，窮探博采，出入經傳，以發明前人之未備。攷論宮室之制則有《釋宮》，分別章句之指則有《綱目》，其有志于古而用力之勤如此。學者能玩而繹之，則知禮與天地竝，其周旋、揖讓、登降、進退，莫非天理之流行，人道之所以立。先王之盛化行俗美與夫後世之不如古，皆由于禮之興廢而不可誣也。則是書于世教，豈小補哉！遂刻之桂林郡之學宮，與同志者共之。陳汶謨。

儀禮集釋卷一

宋李如圭撰

士冠禮第一

鄭《目錄》云：童子任職居士位，年二十而冠。主人玄冠、朝服，則是仕于諸侯。天子之士，朝服、皮弁、素積。古者四民世事，士之子恒爲士。冠禮于五禮屬嘉禮。大、小戴及《別錄》，此皆第一。

釋曰：童子居士位，年二十而冠之禮也。班固曰：「帝王質文世有損益。至周，事爲之制，威儀三千。周衰，諸侯惡其害己，滅去其籍，至秦大壞。漢興，魯高堂

生傳《禮》十七篇。古經者，出于魯淹中及孔氏，與十七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今《儀禮》十七篇，則高堂生所傳者也。古經所多三十九篇，字皆篆書，絕無師說。此十七篇之次，因劉向《別錄》。戴德篇次，初《士冠禮》至《士相見禮》三篇，與《別錄》同次，《士喪禮》四，《既夕禮》五，《士虞禮》六，《特牲饋食禮》七，《少牢饋食禮》八，《有司》九，《鄉飲酒禮》十，《鄉射禮》十一，《燕禮》十二，《大射儀》十三，《聘禮》十四，《公食大夫禮》十五，《覲禮》十六，《喪服》十七。戴聖則《大射儀》已前七篇，亦同《別錄》之次，而《士虞禮》八，《喪服》九，《特牲饋食禮》十，《少牢饋食禮》十一，《有司》十二，《士喪禮》十三，《既夕禮》十四，《聘禮》十五，《公食大夫禮》十六，《覲禮》十七。